

##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颁布的《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问答》”），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

根据《实施问答》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变更，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主要内容

根据《实施问答》中相关要求，企业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因此，在利润表中，公司将与履行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成本，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

类至“营业成本”列报。在现金流量表中，公司将与履约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成本现金支出，从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重分类至“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”列报。该变更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处理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。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利润表	
	2021 年度	2020 年度
营业成本	725.27	596.24
销售费用	-725.27	-596.24
	现金流量表	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734.23	510.71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-734.23	-510.71

## （二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“营业成本”和“销售费用”，但不影响“营业收入”和“营业利润”。同时，也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和“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”，但不影响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赵选民、武滨、李先荣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1 日颁布的《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的规定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